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240kk 套手机镜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7 日，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240kk 套手机镜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阳明街道丰乐路 67-69 号；

建设规模：年产 240kk 套手机镜头；

主要建设内容：投资 11.44 亿元，利用原租赁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并购置干注塑成型一体机、刻码机、干燥柜等相关设备，建设形成年产 240kk 套手机镜头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240kk 套手机镜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余环建（2022）115 号”文对该项目做出了批复。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1.4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240kk 套手机镜头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喷砂废水、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喷

砂废水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擦拭废气、组立粘贴废气和涂墨废气。注塑废气经注塑车间负压收集后通过4个25m排气筒排放；擦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组立粘贴废气和涂墨废气经小型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生产管理等措施。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切削液、废金属屑、沾染有机溶剂的废包装物、擦拭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膜料、边角料及废品、不合格品、废棕刚玉、金棕玉和生活垃圾。废膜料、边角料及废品、不合格品、废棕刚玉、金棕玉收集外售物资公司；废切削液、废金属屑、沾染有机溶剂的废包装物、擦拭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9日），厂区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9日），注塑废气排放口一、二、三、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要求，擦拭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擦拭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

为71.9%。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9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切削液、废金属屑、沾染有机溶剂的废包装物、擦拭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膜料、边角料及废品、不合格品、废棕刚玉、金棕玉和生活垃圾。废膜料、边角料及废品、不合格品、废棕刚玉、金棕玉收集外售物资公司；废切削液、废金属屑、沾染有机溶剂的废包装物、擦拭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公告2013年第36号）。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批复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年产240kk套手机镜头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已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均能妥善处理，验收资料较齐全。同意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年产240kk套手机镜头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杜绝二次污染。
- 2、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年产240kk套手机镜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